

#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华夏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华夏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6月3日起，本公司增加华夏银行为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华夏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6月3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华夏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华夏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525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A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7526	易方达年年恒夏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基金C	开通	不开通	开通	不参加

注：2020年6月5日至2020年6月18日为本基金开放运作期，投资者可在此期间办理本基金的申购等相关业务。

## 二、关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华夏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6月3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华夏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华夏银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享有基金申购费率4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4；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华夏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

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 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华夏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2 号华夏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民吉

联系人：刘湘波

客户服务电话：95577

传真：010-85238680

网址：[www.hxb.com.cn](http://www.hxb.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http://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 3 日